

#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天健〔2015〕74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）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5〕518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现将富春环保公司有关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为了更加公允、适当地反映固定资产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，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经富春环保公司二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富春环保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30年；专用设备折旧年限由10年变更为15年；通用设备、运输工具、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不变。

富春环保公司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,904,280.11元，增加少数股东损益11,305,426.37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